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29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290 号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吉瑞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富吉瑞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富吉瑞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富吉瑞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富吉瑞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吉瑞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富吉瑞容诚专字[2026]230Z029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褚诗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董建华

2026 年 4 月 28 日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2.5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64.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880.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6,983.8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4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280,075.4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9,796,209.8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2,800,436.46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0,295,398.90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435,955.77元，募集资金永久补流54,101,163.18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82,800,436.46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0月13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国联民生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感科技”）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热感科技提供人民币7,222.23万元的无息借款，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3年，热感科技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2021年11月15日，本公司与热感科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国联民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热感科技累计借款2,00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热感科技归还募集资金借款2,147,876.84元，剩余未归还募集资金借款17,852,123.16元。2025年6月30日，公司决定将前述剩余未归还募集资金借款对应的借款债权，以及公司对热感科技享有的部分其他借款债权，合计2,500万元的借款债权转为对热感科技的投资，并计入其注册资本；前述增资完成后，热感科技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600万元。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孚瑞”）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英孚瑞提供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2年，英孚瑞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2023年1月3日，本公司与英孚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国联民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

异。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英孚瑞累计借款 4,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英孚瑞归还募集资金借款 4,851,292.65 元，剩余未归还募集资金借款 35,148,707.35 元，借款到期后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视朗瑞光电有限公司（简称“视朗瑞”）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9,940 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视朗瑞增资，以实施“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视朗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国联民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54603	66,152,021.4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1060000305896	16,648,415.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103682	2025 年 5 月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57861	2025 年 5 月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082019	2025 年 6 月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292219100124307	2025 年 6 月注销
合计	—	82,800,436.46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4,280,075.40 元，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796,209.8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 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他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将继续存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9,940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视朗瑞光电有限公司（简称“成都视朗瑞”）增资，以实施“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410.12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5,410.12万元。

##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七、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6,983.84		36,983.84		23,979.62		1,42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23,979.62		23,97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93%		100.00%		100.00%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	34,681.32	25,652.97	17.90	16,738.22	65.23%	2025年4月	不适用
是	26,780.90	12,809.21	-	9,776.70	76.33%	2025年4月	否
否	7,900.42	5,843.76	17.90	3,433.93	58.76%	2025年4月	否
是	-	7,000.00	-	3,527.59	50.39%	2025年4月	否
否	9,764.03	7,222.22	74.27	1,792.98	24.83%	2025年4月	否
否	5,554.65	4,108.65	-	4,112.58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0,000.00	36,983.84	92.17	22,643.78	13.44%	2028年11月	不适用
否	9,940.00	9,940.00	1,335.84	1,335.84	13.44%	2028年11月	不适用
—	(注2)	(注2)	1,428.01	23,979.6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4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343.6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9,94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成都视讯瑞光电有限公司增资,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54,110.12万元。关于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计划购买全新设备,但在后期实施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在设备投资方面通过更新改造,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提高现有设备利用率,必要时再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中间接体现,不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注2: 由于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结项后结余并投入新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故此也未进行合计。  
 注3: 由于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采购计划延期及价格竞争加剧的影响,产品销量不及预期,毛利出现下滑,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时专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魏晓迪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金开律师事务所(铜陵律通分所)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3198305054028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董建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8-11
工作单位	瑞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28119920811159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03-14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